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粤1402民初2456号之一 横琴中瑞远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顺众鑫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横琴中瑞远机电有限公司、珠海瑞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通过邮寄、电话、上门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司送达相关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1402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横琴中瑞远机电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工程劳务费91840元给原告深圳市顺众鑫机电有限公司；二、被告横琴中瑞远机电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以实欠工程劳务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算的利息给原告深圳市顺众鑫机电有限公司；三、被告珠海瑞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应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认被告横琴中瑞远机电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支付责任；四、驳回原告深圳市顺众鑫机电有限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8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95.82元，二被告负担2105元。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交案件受理费2105元；本判决生效后由本院退回给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105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